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旨在：(a)反映及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當中包括要求召開股東可透過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b)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其若干條文，確保符合或更貼合適用法例；及(c)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新增條文容許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非憑證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統稱「建議細則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從而落實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韓豔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